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鍾法夢（原名：鍾宜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邱志午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婕
代　理　人　鄭火烈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法夢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清算事件為執行，而聲請人名下除金融機構存款新臺幣（下同）367元以外，未查得有其他清算財團財產，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據此認定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以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且相對人均未反對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月22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及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本院前通知債務人即聲請人、債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2年4月18日到庭陳述意見，除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茲將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表示略以：伊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僅領取勞退8,166元，無其他收入，生活仰賴配偶及長子資助，扣除必要

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聲請人為就學貸款戶之連帶保證人，就學貸款係屬政策性貸款，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學生並未繳款保證手續費，本行百分之百由財政部出資，年度盈餘悉數繳納國庫，如發生呆帳，實則由全民買單無異，且對依約勉力繳款之其他債務人及依法納稅之人民有失公平，故不同意免責等語。

㈢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應提出聲請前2年之所得財產清單及所有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並請本院依職權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表示略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受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聲請人如何負擔，是否有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顯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規定，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餘各款之情事，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㈤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惟此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致伊無法舉證聲請人有奢侈、浪費之情事，倘以此為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另請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而有第134條應為不免責情事。又伊本件受分配金額為0元，請查調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規定等語。

㈥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

產之行為等語。

㈦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事由，並查明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前2年內財產移轉紀錄，是否有將財產移轉予配偶、子女或父母等親密關係之人等語。

㈧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國稅局所得及財產資料，由本院依職權判決是否免責等語。

㈨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8月30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1年8月30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聲請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每月仍僅領取勞退金8,166元，不足部分由配偶及長子資助，且聲請人自確診後即患有長新冠症狀，持續服用抗憂鬱及安眠藥物，身體狀況欠安；而其每月支出則係依據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200元計算等情，業據聲請人於112年4月18日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切結書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頁至44頁、147頁至149頁），應屬可信。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僅領取上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按月給付，並於110年6月申請新制勞工退休金一次發給26,313元外，並無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業經其陳述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等件在卷可稽，核認屬實（見本院卷第33頁、45頁）。綜上，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僅有固定領取勞保年金8,166元，不足部分則由配偶及長子資助，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並無餘額，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從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相對人中信銀行雖主張聲請人長期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是否有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顯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規定云云。惟參酌第134條第2款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

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依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復參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且其於聲請清算時即已陳明就收入不足額部分由配偶及長子資助等語，非必然係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之情況，且聲請人業就前開陳述，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配偶及長子出具之所出具之切結書等件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7頁至149頁；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卷第89頁），難認其有故意隱匿財產，致債權人受損害，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為不實記載之舉。況相對人中信銀行未就其主張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節，提出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對人中信銀行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2.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在案。再聲請人雖於112年3月31日至112年4月5日有入出境之紀錄，有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惟聲請人已陳明此為其子吳尚庭於中國大陸舉辦婚禮，所有食宿及婚禮費用均由女方（親家）支付等語，亦有吳尚庭於112年4月19日所出具之切結書1紙及航班資料列印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0頁至152頁），足見聲請人並未有何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則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同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俊宏